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明确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但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经济、会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按照《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设立，应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

-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

- (一)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 (二)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对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在规定的行政审批时间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任职资格。
- (四)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更换程序：

- (一)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三)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在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四)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

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或撤换：

- (一) 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二) 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辞职或免职的，公司应及时予以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和股东会提供书面说明。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与工作条件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职权：

(一)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公司职权：

-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三)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除认真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特别职权之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 1、同意；
-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六条 在本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最多在 2 家证券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要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五)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 独立董事因出席董事会会议所支付的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由公司承担；

(八)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依法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原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改及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